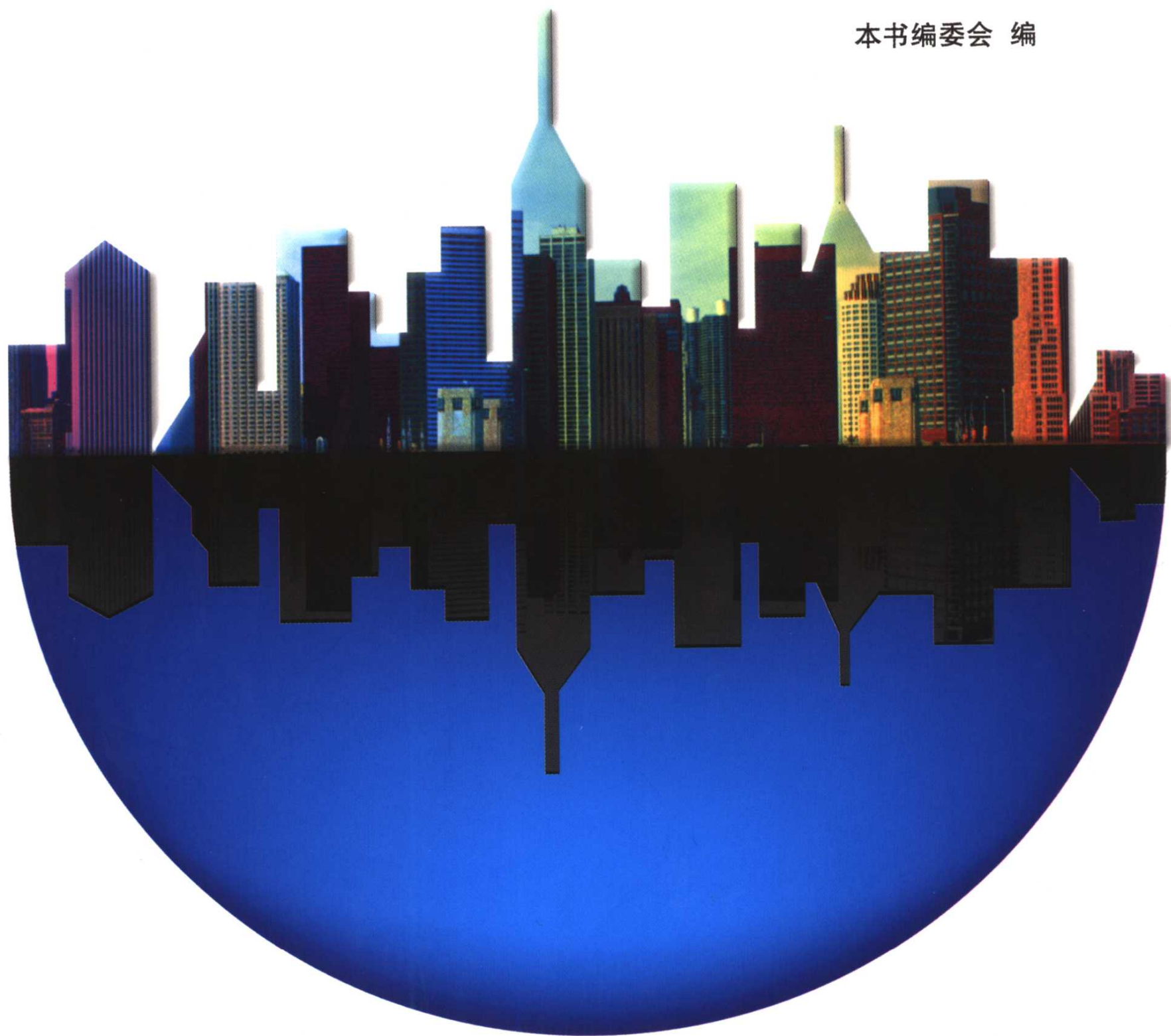


Minyong jianzhu sheji xinjiu tongze duizhao lijie yu yingyong

民用建筑设计 新旧通则 对照理解与应用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民用建筑设计

新旧通则对照理解与应用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用建筑设计新旧通则对照理解与应用/《民用建筑设计新旧通则对照理解与应用》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6. 8
ISBN 7-80227-135-5

I. 民... II. 民... III. 民用建筑—建筑设计—建筑规范—中国 IV. TU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1012 号

民用建筑设计新旧通则对照理解与应用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5 插页 3
字 数: 49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40.00 元

网上书店: www.ecool100.com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电话:(010)88386906

对本书内容有任何疑问及建议,请与本书责编联系。邮箱:111652@vip.sina.com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采用《民用建筑设计通则》新旧版本对照的形式,全面介绍新修订的《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与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87 的主要内容及区别;以及新设计通则与旧设计通则相比,新设计通则所增加、删除、修改、补充的内容。全书共分 8 章,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城市规划对建筑的限定、场地设计、建筑物设计、室内环境、建筑设备等。基本编写体例为“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37—87、新设计通则理解与说明、相关规范条文摘录”等等。其中的“相关规范条文摘录”部分,摘录了其他设计规范与新设计通则条文相关的内容,使读者能了解《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规定的同时,也对其他设计规范的内容有所熟悉;此外,也丰富了本书的内容,更增加了本书的指导性和实用性,使本书既是学习新设计通则的辅导资料,也是进行设计工作时很好的速查工具。

本书可供民用建筑设计人员使用,同时又可作为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宣传学习的辅导资料,还可供各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前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居住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民用建筑工程,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场地绿化、建筑采光、建筑节能、建筑消防等倍受人们的重视,促使各项民用建筑工程在功能和质量上有更高、更新的追求。2005年5月9日,建设部发布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原《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87同时废止。新设计通则 GB 50352 在原设计通则 JGJ 37 的基础上,增加了术语、平面布置,建筑幕墙和室内外装修以及建筑设备等内容。此外,旧设计通则 JGJ 37 定位是“各类民用建筑设计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此次修订,建设部将新设计通则 GB 50352 提升为国家标准,作为民用建筑工程使用功能和质量的重要通用标准。

为便于广大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尤其是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系统理解和应用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我们特组织编写了《民用建筑设计新旧通则对照理解与应用》。通过本书,可以清楚地了解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的修订情况,更好地掌握新通则的特点,了解新通则的主要修订内容,避免在建筑工程设计时出现与新通则规定相抵触的情况。此外,为使广大读者阅读和使用本书时更方便、更快捷,本书在编写时完全按照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条文顺序,对新旧设计通则条文进行对照,并对新条文规定内容进行释义性阐述,对与设计条文内容相关的其他建筑设计规范条文也进行摘录。全书基本编写体例为“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87、新设计通则理解与说明、相关规范条文摘录”等等。采用这种编写体例,使读者既能掌握新设计通则的全部规定,又能对新旧设计通则的区别很直观明了地掌握,同时,对其他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也有所了解,使广大建筑设计人员能快速、方便、系统、全面地掌握新设计通则 GB 50352 的全部内容。

由于民用建筑设计涵盖内容广,涉及城市规划、场地设计、建筑物设计、室内环境、建筑设备等多方面内容,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新旧设计通则条文对照理解	(1)
第二章 术 语	(8)
第一节 术语及含义	(8)
第二节 部分术语含义补充说明	(10)
第三节 其他相关规范术语摘录	(11)
第三章 基本规定	(14)
第一节 民用建筑分类	(14)
第二节 设计使用年限	(15)
第三节 建筑气候分区对建筑基本要求	(16)
第四节 建筑与环境的关系	(18)
第五节 建筑无障碍设施	(19)
第六节 停车空间	(22)
第七节 无标定人数的建筑	(27)
第四章 城市规划对建筑的限定	(31)
第一节 建筑基地	(31)
第二节 建筑突出物	(38)
第三节 建筑高度控制	(41)
第四节 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	(42)
第五章 场地设计	(46)
第一节 建筑布局	(46)
第二节 道 路	(73)
第三节 竖 向	(80)
第四节 绿 化	(85)
第五节 工程管线布置	(93)

第六章 建筑物设计	(103)
第一节 平面布置	(103)
第二节 层高和室内净高	(125)
第三节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129)
第四节 设备层、避难层和架空层	(139)
第五节 厕所、盥洗室和浴室	(142)
第六节 台阶、坡道和栏杆	(151)
第七节 楼 梯	(158)
第八节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173)
第九节 墙身和变形缝	(184)
第十节 门 窗	(186)
第十一节 建筑幕墙	(192)
第十二节 楼地面	(200)
第十三节 屋面和吊顶	(208)
第十四节 管道井、烟道、通风道和垃圾管道	(220)
第十五节 室内外装修	(224)
第七章 室内环境	(233)
第一节 采 光	(233)
第二节 通 风	(241)
第三节 保 温	(246)
第四节 防 热	(259)
第五节 隔 声	(267)
第八章 建筑设备	(278)
第一节 给水和排水	(278)
第二节 暖通和空调	(299)
第三节 建筑电气	(320)
参考文献	(33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概 述

本章内容,新设计通则^①包括 4 条内容,旧设计通则^②为 3 条内容。比较而言,新设计通则对民用建筑设计应符合的几项要求(除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外,尚应符合的要求)作了较为明细的规定,共列出 8 项内容;其中内容均是结合当前社会发展要求而作出的规定,充分体现了新设计通则以人为本的原则。

此外,旧设计通则为部标准,而新设计通则提升成为了国家标准。同时,新设计通则适用范围更广;新设计通则 1.0.2 条规定:本通则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设计。

第二节 新旧设计通则条文对照理解

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1.0.1 为使民用建筑符合适用、经济、安全、卫生和环保等基本要求,制定本通则,作为各类民用建筑设计必须共同遵守的通用规则。

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87

第 1.0.1 条 目的

为保证建筑符合适用、安全、卫生等基本要求,特制定本通则作为各类民用建筑设计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

【新设计通则理解与说明】

新设计通则是根据建设部建标[2001]87号文的要求,在《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87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原《设计通则》定位是“各类民用建筑设计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在建设部制订《城乡规划、城镇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建筑设计专业”中本通则处于第二层次——通用标准,根据其通用性和重要性,建设部将其提升为国家标准,作为民用建筑工程使用功能和质量的重要通用标准之一,主要确保建筑物使用中的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利益,并要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1.0.2 本通则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设计。

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87

第 1.0.2 条 适用范围

^{①②} 本书中所称“新设计通则”指《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旧设计通则”指《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87,余同。

本通则适用于全国城市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

注: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城市规划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所称城市,是指国家行政区域划分设立的直辖市、市、镇(建制的镇)及未设镇的县城。

【新设计通则理解与说明】

新旧设计通则相比较,新设计通则增大了适用范围:新设计通则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设计。原《设计通则》只适用于城市,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城乡经济和技术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无论是城市还是村镇,对民用建筑工程质量都不能放松,根据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工程,本通则作为国家标准也应适用于城乡。

乡镇建筑一般规模小、标准低,但所订日照、通风、采光、隔声等标准在乡镇广大地区更容易做到,地方上也可根据本通则内容和具体情况制订地方标准或实施细则。

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1.0.3 民用建筑设计除应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按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原则,正确处理人、建筑 and 环境的相互关系;
- 2 必须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
- 3 应以人为本,满足人们物质与精神的需求;
- 4 应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和节约原材料的基本国策;
- 5 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6 建筑和环境应综合采取防火、抗震、防洪、防空、抗风雷和雷击等防灾安全措施;
- 7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人群使用,应在室内外环境中提供无障碍设施;

8 在国家或地方公布的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的各项建设,应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保护规划和有关条例进行。

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87

(说明:本条为新设计通则新增内容,旧设计通则中无相应条文。)

【新设计通则理解与说明】

本条为新设计通则新增内容。指出民用建筑设计除应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外,尚应符合八个方面的要求;这八个方面均是结合当前社会发展的要求所作出的规定,真正体现出新设计通则务实与以人为本的精神。

此外,本条内容中所称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摘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危害城市的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

第二十四条 新建铁路编组站、铁路货运干线、过境公路、机场和重要军事设施等应当避开市区。

港口建设应当兼顾城市岸线的合理分配和利用,保障城市生活岸线用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具备水资源、能源、交通、防灾等建设条件,并应当避开地下矿藏、地下文物古迹。

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设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旧区改建应当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并逐步改善居住和交通运输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

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

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

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⑦《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1.0.4 民用建筑设计除应符合本通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87

第 1.0.3 条 与其他规范的关系

民用建筑设计除执行本通则外,尚应执行国家或专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

【新设计通则理解与说明】

本条内容,新旧设计通则规定基本相同。

本条中所指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范围较广;现将民用建筑相关建筑设计规范目录摘抄如下,供读者参考:

①制图标准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01

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3—2001

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01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 50106—2001

暖通空调制图标准 GB/T 50114—2001

供热工程制图标准 CJJ/T 78—97

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标准 GBJ 2—86

住宅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T 50100—2001

建筑楼梯模数协调标准 GBJ 101—87

②建筑设计规范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 36—2005

住宅设计规范(2003年版) GB 50096—199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00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 JGJ 122—99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40—200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87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GBJ 99—86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41—87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38—99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25—2000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91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7—2000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88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 67—89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9—88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0—87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33—2002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31—2003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JGJ 76—2003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90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48—88
- ③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版) GBJ 16—8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年版) GB 50045—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
- ④建筑设备与节能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93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JGJ 26—9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0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0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J 118—88
体育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 JGJ/T 131—200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3—200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0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2003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1—200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01

第二章 术 语

本章为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新增加的内容。目的是供设计人员在阅读其他章节条文遇到陌生术语时查用,同时也使建筑设计用术语规范化和标准化,以方便工作和交流。

第一节 术语及含义

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2.0.1 民用建筑 civi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

2.0.2 居住建筑 residentia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

2.0.3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2.0.4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或有视力障碍者使用的安全设施。

2.0.5 停车空间 parking space

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室内、外空间。

2.0.6 建筑基地 construction site

根据用地性质和使用权属确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使用场地。

2.0.7 道路红线 boundary line of roads

规划的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2.0.8 用地红线 boundary line of land;property line

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2.0.9 建筑控制线 building line

有关法规或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基底位置不得超出的界线。

2.0.10 建筑密度 building density;building coverage ratio

在一定范围内,建筑物的基底面积总和与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2.0.11 容积率 plot ratio,floor area ratio

在一定范围内,建筑面积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2.0.12 绿地率 greening rate

一定地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占该地区总面积的比例(%)。

2.0.13 日照标准 insolation standards

根据建筑物所处的气候区、城市大小和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确定的,在规定的日照标准日(冬至日或大寒日)的有效日照时间范围内,以底层窗台面为计算起点的建筑外窗获得

的日照时间。

2.0.14 层高 storey height

建筑物各层之间以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计算的垂直距离,屋顶层由该层楼面面层(完成面)至平屋面的结构面层或至坡顶的结构面层与外墙外皮延长线的交点计算的垂直距离。

2.0.15 室内净高 interior net storey height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2.0.16 地下室 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者为地下室。

2.0.17 半地下室 semi-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且不超过 $1/2$ 者为半地下室。

2.0.18 设备层 mechanical floor

建筑物中专为设置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和配变电等的设备和管道且供人员进入操作用的空间层。

2.0.19 避难层 refuge storey

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建筑,为消防安全专门设置的供人们疏散避难的楼层。

2.0.20 架空层 open floor

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

2.0.21 台阶 step

在室外或室内的地坪或楼层不同标高处设置的供人行走的阶梯。

2.0.22 坡道 ramp

连接不同标高的楼面、地面,供人行或车行的斜坡式通道。

2.0.23 栏杆 railing

高度在人体胸部至腹部之间,用以保障人身安全或分隔空间用的防护分隔构件。

2.0.24 楼梯 stair

由连续行走的梯级、休息平台和维护安全的栏杆(或栏板)、扶手以及相应的支托结构组成的作为楼层之间垂直交通用的建筑部件。

2.0.25 变形缝 deformation joint

为防止建筑物在外界因素作用下,结构内部产生附加变形和应力,导致建筑物开裂、碰撞甚至破坏而预留的构造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和抗震缝。

2.0.26 建筑幕墙 building curtain wall

由金属构架与板材组成的,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

2.0.27 吊顶 suspended ceiling

悬吊在房屋屋顶或楼板结构下的顶棚。

2.0.28 管道井 pipe shaft

建筑物中用于布置竖向设备管线的竖向井道。

2.0.29 烟道 smoke uptake; smoke flue

排除各种烟气的管道。

2.0.30 通风道 air relief shaft

排除室内蒸汽、潮气或污浊空气以及输送新鲜空气的管道。

2.0.31 装修 decoration; finishing

以建筑物主体结构为依托,对建筑内、外空间进行的细部加工和艺术处理。

2.0.32 采光 daylighting

为保证人们生活、工作或生产活动具有适宜的光环境,使建筑物内部使用空间取得的天然光照度满足使用、安全、舒适、美观等要求的技术。

2.0.33 采光系数 daylight factor

在室内给定平面上的一点,由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假定和已知天空亮度分布的天空漫射光而产生的照度与同一时刻该天空半球在室外无遮挡水平面上产生的天空漫射光照度之比。

2.0.34 采光系数标准值 standard value of daylight factor

室内和室外天然光临界照度时的采光系数值。

2.0.35 通风 ventilation

为保证人们生活、工作或生产活动具有适宜的空气环境,采用自然或机械方法,对建筑物内部使用空间进行换气,使空气质量满足卫生、安全、舒适等要求的技术。

2.0.36 噪声 noise

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工作、学习、休息,甚至损害身心健康的外界干扰声。

第二节 部分术语含义补充说明

(1)第 2.0.10 条中:“用地面积”指详细规划确定的一定范围内的用地面积。

(2)第 2.0.11 条中:容积率主要反映用地的开发强度,由城市规划确定。通常“建筑面积总和”指地上部分建筑面积总和,“用地面积”指详细规划确定的一定用地范围内的面积;但国内有个别城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是以地上和地下的建筑面积总和来计算的。地面架空层是否计入总建筑面积,按各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3)第 2.0.12 条中:绿地率中的“地区总面积”为独立开发地区(如城市新区、居住区、工业区等)。绿地率不同于绿化覆盖率,后者包括树冠覆盖的范围和屋面的绿化。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上有覆土层的是否计入绿地面积,各地区有不同的规定,如北京地区覆土层在 3.0m 以上的可计入绿地面积,重庆地区覆土层在 1.20m 以上的可计入绿地面积等等。北京地区为了鼓励屋面绿化,规定屋面绿化可以 1/4 计入绿地面积。因此,应根据各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来计算绿地面积。

(4)第 2.0.14 条中:顶层的层高计算有几种情况,当为平屋面时,因屋面有保温隔热层和防水层等,其厚度变化较大,不便确定,故以该层楼面面层(完成面)至屋面结构面层的垂直距离来计算。当为坡顶时,则以坡向低处的结构面层与外墙外皮延长线的交点作为计算点。平屋面有结构找坡时,以坡向最低点计算,详见图 2-1。

(5)第 2.0.15 条中:室内净高中的有效使用空间是指不影响使用要求的空间净高,有